

## 新闻发布

### 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布

本公布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出售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要约的任何部分。本公布提及的证券尚未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修订版）（以下简称“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立证券法律进行登记，在未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获得证券法下的登记豁免的情况下，不可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在美国或其他地方发售任何证券，均须以刊发招股章程（prospectus）或发行说明书(offering circular)的方式进行，这些资料可从发行人处获取，需载有有关发行人、其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尽资料。本公布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在任何此类发售或出售系非法的司法管辖区出售证券或招揽购买证券的要约。

2017 年 4 月 18 日

### 中银航空租赁将全球中期票据项目限额提高至 100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已将其全球中期票据项目（GMTN 项目）的限额从 50 亿美元提高至 100 亿美元，在 GMTN 项目下，中银航空租赁可根据《证券法》144A 规则在美国境内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债，同时也可根据《证券法》S 条例在美国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发债。花旗集团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均为 GMTN 计划的安排行，并与中银国际一起担任经销商。

GMTN 项目下发行的票据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或者经中银航空租赁与相关经销商协商同意的其他或另外的证券交易所和/或相关上市当局挂牌，也可能不在任何市场上挂牌或交易。发债净收入将用于新的资本支出、一般企业用途及/或对现有借贷的再融资。公司目前在 GMTN 项目下发行的票据总额为 45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Phang Thim Fatt 表示：“截至 2016 年底，债务资本市场票据占我们已提用贷款的 51%，且仍是我们重要的融资来源。“提高我们的 GMTN 项目限额使我们能够灵活地继续进入债务资本市场以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并支持未来几年的业务增长。”

### 关于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是行业领先的全球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公司旗下拥有、代管及订购的飞机共 494 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及代管机队共租给了全球 34 个国家的 73 家航空公司。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588），总部设在新加坡，并在都柏林、伦敦和天津设有办事机构。如需更多资料，请登陆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

\*\*\*\*\*

如需更多资料，请联络：

Timothy ROSS

Tel: +65 6325 9878

Mobile: +65 9837 9873

[timothy.ross@bocaviation.com](mailto:timothy.ross@bocaviation.com)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